

#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

2018年12月19日，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成青白江区工业区南片区青白江大道以西利民路以南主持召开了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青白江区工业区南片区青白江大道以西利民路以南

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27日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青发改备案[2015]75号）。2015年11月成都宁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21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5]195号文件下达了批复。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3月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0万，环保投资91.0万元，占总投资0.76%。

#### （四）验收范围

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消防水池、食堂、隔油池、预处理池、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辅助公用工程	消防水池：位于场地的西北角，地埋式，容积约 50m <sup>3</sup>	未设置消防水池，项目内设置消防栓及消防沙池	受场地规划影响，未设置消防水池，采取消防栓和消防沙池的消防方式
办公生活设施	食堂：位于综合楼 1F，主要为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在东南角单独设置食堂，1F，主要为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午餐	受场地规划影响，单独设置食堂，仅食堂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隔油池：场区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食堂含油废水的隔油处理，地埋式，容积约为 1.0m <sup>3</sup>	设置在东南侧，要用于食堂含油废水的隔油处理，地埋式，容积约为 1.0m <sup>3</sup>	受食堂位置变化影响，隔油池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环保工程	污水预处理池：场区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池，地埋式，容积约为 30.0m <sup>3</sup>	污水预处理池：场区东侧，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预处理池，地埋式，容积约为 30.0m <sup>3</sup>	受场地规划影响，仅污水预处理池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生活垃圾收集点：场区西北侧绿化带内，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暂存，建筑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在场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未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垃圾桶收集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在食堂内设置油	在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器，	单独设置食堂，不新增污染物

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管道，油烟排至综合楼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油烟经排气筒引至食堂外排放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区、食堂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用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6.8\text{m}^3/\text{d}$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场地东侧已建市政污水管网，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毗河。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辆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

(1)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外排放。

(2) 汽车尾气：本项目考场内车辆行驶速度约为  $10\text{km/h}$ 。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治理措施：定期对考试用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考试车辆尽量采用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在考场四周进行大面积的绿化，同时加强植物的管理和养护。

(3) 垃圾收集点臭气：设置单独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所测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二) 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 六、后续要求

### （一）、资料部分

1、说明验收监测时间（2017 年 6 月）与验收报告编制时间（2018 年 12 月）间隔时间长的原因，并明确现在的工艺、设备设施、污染物及污染处理设施等是否发生变化；

2、明确水平衡图中数据来源；

3、补充食堂及其环保设施位置变更说明；

4、补充食堂油烟现场监测照片；

### （二）、现场部分

1、食堂油烟监测点位不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需重新监测。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 考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部分）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机动车驾驶人青白江考场项目》位于青白江区工业区南片区青白江大道以西利民路以南；项目性质为新建，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000万，环保投资91.0万元，占总投资0.76%。

2015年8月27日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青发改备案[2015]75号）。2015年11月成都宁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21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5]195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厨房设备噪声（油烟净化装置风机）、交通噪声等。治理措施：抽风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规定考场内考试车辆的行驶路线和行驶速率；规范停放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考试车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在场界四周种植长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

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19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ZHJC[环]201705218号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建议本项目噪声通过验收。

成都市青白江祥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